

###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广西中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中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综合楼和科研楼三、四楼装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综合楼和科研楼三、四楼装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中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.7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印章）：广西中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6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